

# 《河津市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体制改革方案》的 解 读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以创新驱动为手段，以市乡协调发展为重点，以改革成果为目标，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，着力构建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现代财政制度体系，促进市域经济和市乡财政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原则：市财政对所有乡（镇、街道）提供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财力保障。
2. 激发财力自主原则：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以激发乡（镇、街道）内生动力，调动乡（镇、街道）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为目的。
3. 坚持创收奖励原则：建立规范招商引资项目（含“飞地经济”）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和税收返还奖励、土地征收管理奖励等奖励政策。

### 三、执行范围及期限

河津市9个乡（镇、街道），期限：2022年-2024年。

### 四、政策解读

1. 界定事权：明确市乡两级事权及支出责任，事权之外的按照“谁交办、谁出钱”的原则落实支出责任。
2. 匹配财权：乡镇改革后的财力包括市级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及政策性分成收入。
3. 核定基数：收入基数以改革前三年的收入留市部分平均数为基数进行核定；支出基数以2021年支出数为基数，包括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及村级（社区）组织的支出（人员经费、运行经费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、民生支出）。

### 五、实施时间

2022年1月1日实施。